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收到与陕西金泰氯碱神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神木”或“用户方”）及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达工程”或“总包方”）签订的“PVC 智能立体库及汽车自动装车系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48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用户方基本情况

- 1、名称：陕西金泰氯碱神木化工有限公司
- 2、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 3、法定代表人：薛卫东
- 4、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元整
- 5、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 6、博实股份与氯碱神木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博实股份与氯碱神木未签订同类合同。2021年1月，公司与氯碱神木及总包方“成达工程”共同签订“重膜袋包装码垛机组采购合同”，金额2,880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的用户方氯碱神木，为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二）总包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3、法定代表人：刘一横

4、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5、主营业务：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采购、现场施工管理、调试开车和工程总承包服务，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运行和维护等。

6、博实股份与成达工程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博实股份与成达工程签订的智能装备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47.90 万元。另，2021 年 1 月，成达工程作为总包方，与公司及最终用户氯碱神木共同签订“重膜袋包装码垛机组采购合同”，金额 2,880 万元，该合同与前述同氯碱神木签订的合同为同一合同。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的总包方成达工程，是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前身为化工部第八设计院，现已成为以设计为主体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国际综合型工程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PVC 智能立体库（含嵌入式软件）及汽车自动装车系统（含嵌入式软件）若干台套。

2、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仟肆佰捌拾万元整。

3、生效条件：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日期：2021 年 3 月，合同各方确定合同内容后，公司及客户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公司近日收到经合同各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

5、交货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6、结算方式：根据公司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总包方分阶段支付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

7、主要违约责任

公司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推迟交货，应向总包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罚金比例为每推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最高限额为 10%。总包方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上述罚金。如果因总包方的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公司不承担延期交付责任。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为公司智能制造成套解决方案持续取得市场进展项目，公司在全自动称重、包装、检测、码垛、立体仓储与物流领域的一体化智能制造成套解决方案领域的优势，不断获得用户的认同。

本次合同标的智能立体库及自动装车系统，配套公司前期销售的全自动计量称重、包装、输送（检测）、码垛系统，构成 PVC 成品后处理全套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可实现智能化生产过程管理的无缝集成，助力用户打造智能化工厂。随着相关合同的执行实施，公司在固体物料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方面，持续取得市场进展、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2、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类合同，博实股份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3、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4,849.5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2.65%。由于相关设备需要用户根据现场条件进行验收，预计对公司 2021 或 2022 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4、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将对公司该项目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